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執行董事調任；**  
**委任非執行主席；**  
**委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  
**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動**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宣佈，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

- (1) 劉高原先生（「劉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主席（「主席」）調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中國區副主席（「中國區副主席」）；
- (2) 鄭啟成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非執行主席」）；
- (3) 沈慶祥先生（「沈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副主席」）；
- (4) 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股份回購委員會（「股份回購委員會」）成員；及
- (5) 沈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股份回購委員會成員。

\*僅供識別

## 執行董事調任

由於劉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彼已由執行董事兼主席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中國區副主席，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彼仍然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調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劉先生，69 歲，於 1993 年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並於 1995 年獲委任為副主席。劉先生另外於 2005 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總裁」），專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策略及整體表現。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起，彼由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彼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由主席兼總裁調任為主席。劉先生在亞太地區公路、鐵路、港口、電廠、電訊、採礦和資源產業的基礎建設、建築工程服務方面積逾 40 年的國際企業發展與管理經驗。自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期間，彼亦為南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77）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現亦為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0）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32% 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委任非執行主席

鄭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5.10%）已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鄭先生有權收取薪酬委員會所批准每月 125,000 港元之酬金。有關薪酬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按照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程度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鄭先生，62 歲，於 2021 年 2 月 9 日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的文學士學位。

鄺先生曾於香港多家大型國際銀行的借貸部門及中國部門擔任高級職位，並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鄺先生在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

鄺先生曾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及廣東省肇慶市委員。彼自 2013 年起擔任東華學院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 2012 年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為大埔醫院醫院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目前自 2018 年 4 月起擔任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18，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擔任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3，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擔任非執行董事。於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彼擔任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3，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 委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董事局宣佈，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沈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專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發展。

沈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沈先生，39 歲，持有新西蘭懷卡託大學（University of Waikato）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沈先生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士、英屬處女群島及新西蘭的事務律師，亦為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的法律事務代理人。沈先生目前為 Hauzen LLP（一間專業公司律師事務所）的高級註冊外地律師。

沈先生亦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威華達」，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沈先生過往曾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期間擔任威華達主席；於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期間擔任威華達代理主席；及於 2012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6 日期間擔任威華達行政總裁。沈先生於 2020 年 6 月 5 日由威華達執行董事兼主席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沈先生有權收取薪酬委員會所批准每月 125,000 港元之酬金連酌情花紅。有關薪酬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按照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程度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 ii. 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權益，亦無於其中持有任何淡倉；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沈先生加入本公司。

#### **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局宣佈，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

- (1) 劉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股份回購委員會成員；及
- (2) 沈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股份回購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1 年 4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

(副主席)

劉高原先生

(中國區副主席)

Marc Andreas Tschirner 先

生

(總裁)

柯偉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鄺啟成先生

(非執行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嘉祺先生

William Nicholas Giles 先生

梁松基先生